

社團法人中華卓越經營協會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下午 2 時

地 點：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5 樓 D522 室（淡江大學台北校園—5 樓校友聯誼會館）

出席人員：會長—張家宜，常務理事—陳興時、吳宗寶，理事—許士軍、高辛陽、黃明和、
謝錦坤

常務監事—王志成，監事—黃盛郎、李飛鵬

候補理事—陳石池、簡禎富

請假人員：理事—佘日新、劉惠珍、候補監事—陳啟光

列席人員：陳振昌、任忠敏、何啟東、郭惠祝、吳岱浩暨秘書處人員

主 席：張家宜

記 錄：王淑君

一、 會議開始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事 項 一：通過本協會組織及運作案。

執行情形：業已依據通過之組織機制及運作案，展開本屆會務之執行。

決 定：確認及洽悉。

事 項 二：通過本協會各委員會主委、各級工作人員聘任及邀請杜武林榮譽顧問續任本
會榮譽顧問案。

執行情形：業已依據通過各委員會主委及各級工作人員聘任，並邀請杜武林榮譽顧問續
任本會榮譽顧問應允擔任。

決 定：確認及洽悉。並歡迎南京資訊吳岱浩經理擔任協會副秘書長。

事 項 三：通過本協會各事務權責及分層負責表案。

執行情形：業已依據通過之各事務權責及分層負責案，展開本屆會務之執行。

決 定：確認及洽悉。

事項四：通過本協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

執行情形：依據本協會章程第一章第五條辦理，分會務與管理、財務及業務三大類，包括工作項目、說明時程及相關負責辦理人員，並依工作計畫書、年度行事曆展開執行。

決 定：確認及洽悉。

事項五：通過本協會 106 年度收支預算表。

執行情形：106 年度本會預算收入新臺幣 2,355,000 元，主要包括會員常年會費及入會費等；預算支出主要為考察觀摩費及業務推展費等，以量入為出及依「社團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各項業務費用之支付，目前收支執行情形正常。

決 定：確認及洽悉。

事項六：通過辦理舉辦「CEMA 2016 卓越研討會」活動。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舉辦，以數位金融「FinTech」為主題，邀請許士軍教授、玉山黃男州總經理、IBM 徐文暉技術長及臺灣大學廖世偉副教授進行演講及分享，當天與會貴賓約 130 名，會場交流互動踴躍，活動過程順利圓滿成功。

決 定：確認及洽悉。

四、報告事項

案 由：秘書處報告各項工作情形，內容詳如會議資料。

決 定：確認及洽悉。第二屆全球華人品質峰會預定 11 月在淡江大學淡水校園的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希望能邀請各國品質管理推動的專家共襄盛舉，請協會保持密切聯繫並協助推廣。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依據內政部函復指示，擬修訂「本協會章程」第 15 條部分內容（如說明），敬請 公決。

說明：本協會 105 年 7 月 15 日會員大會表決通過之修訂章程案，經函報內政部後，函復建議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理監事人數應請定額並為奇數，爰擬予修訂（詳如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

【第十五條】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內政部建議修正後條文	原 105 年會員大會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p>本會置理事 11 人、監事 3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3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依程序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p> <p>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同一會員不得同時兼任理事、監事。</p>	<p>本會置理事 9 至 15 人、監事 3 至 5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3 至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依程序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p> <p>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同一會員不得同時兼任理事、監事。</p>	<p>1. 為擴大協會參與層面，以增進共識之凝聚，增加理事監事選任名額。</p> <p>2.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四章第 17 條第四項：各級人民團體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總數三分之一、第五項：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3. 依據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3 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人數應定額並為奇數。</p>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通過，提請本(106)年度會員大會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第 4)屆理事異動案。

說明：

- 一、本(第 4)屆理事余日新先生已轉任教職並辭任本會理事，依據本協會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 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辦理。
- 二、為維持本協會理監事運作，該理事缺額擬提請依序由第一順位候補理事 -- 臺大醫院陳石池副院長遞補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會 105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五章第三十二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辦理。

二、工作報告詳參前列之報告內容。

三、其他有關書表詳列如后。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於本(106)年3月3日舉辦「2017 台灣企業新挑戰座談暨新春聯誼餐會」案，敬請 公決。

說明：為凝聚會員共識，促進彼此交流聯誼，增進對協會的向心力，擬援例舉辦「2017 台灣企業新挑戰座談暨新春聯誼餐會」，假台北大倉久和大飯店，特別邀請國家品質獎評審小組吳英志委員專題演講，並邀請政府首長蒞臨指導，預計參加人數約160名，活動內容如后，如蒙通過，擬據以執行，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安排會長及理監事代表親自邀請行政院吳政忠政務委員、經濟部及科技部等長官蒞會與指導。
- 二、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於本(106)年5月辦理「東南亞海外交流研習」案，敬請 公決。

說明：為促進本協會國際交流，依年度工作計畫辦理「2017 東南亞卓越經營交流研習團」，初步以泰國為考察地點之接洽及安排，將觀摩擁有創新產業技術之卓越企業表現者，以作標竿學習；有關規劃及行程如后，主要係安排創意設計及產業新營運模式之見學，如蒙通過，擬據以執行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 一、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建議明年度可以柬埔寨、緬甸、越南等擇一為海外考察地點。
- 二、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通過。

六、臨時動議

案由：政府年初實施勞工一例一休政策下，使得臺灣企業面臨成本增加壓力，建議爾後面對政策議題時，可應用會員 workshop 方式探討企業如何因應措施。(陳常務理事興時提案)

決議：淡江大學現有未來學程的師資及教室可提供協助，後續請秘書處將進一步規劃相關活動。

七、散會(下午3時30分)